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毒字第 34-102-01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18 日核可文件號碼：097-63-T0003 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可運作含量濃度 5-15%W/W「○○」（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 Cap B 封端劑。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明細查詢結果，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未經申請許可前，已輸入運作內含濃度 5-

15%W/W「○○」之 Cap B 封端劑 120 公斤，超過「○○」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

0 公斤，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T002638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並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以 101 年 8 月 21 日毒字第 34-101-080002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9 日第 1 次向本府

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府訴三字第 101091985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確有於未經申請許可前即輸入運作內含濃度 5-15%W/W「○○」之 Cap B 封端劑 110.4 公斤，超過「○○」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2

年 1 月 28 日第 T00264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乃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2 條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9 日毒字第 34-102-0100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第 35 條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

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年12月24日環署毒字第0990115776B號公告：「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第一項修正為：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 1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節錄）：

列管 編號	序 號	中文 名稱	英 文 名 稱	化學文 分子式	化學文 摘要登 記號碼	管制 濃度	運作 基準 (公 斤)	毒性 性 分 類	大量 基準 (公 斤)	公告 日期
097	01	○○	Pyridine	C5H5N	110-86	1	50	1	88.1	
					-1				2.24	
									.	
									89.1	
									0.25	
									.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錄）

項 次	違反條款及 違法事實	處罰條 款及罰 鍰範圍	運作毒 性化學 物質數 (新臺 幣)	運作 量加 權=A	違規次 數加權 =B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N	備 註

9	第 13 條第 1	第 32 條	1.1 至 3	1.1 次	$A \times N \times 100$	(略)
	項：未取得	第 2 款	種：A=	-	: N=1	萬元。
	製造、輸入	100 萬	1.	2.2 次		
	或販賣許可	元以上	2.4 至 6	-	: N=2	
	證而運作。	500 萬	種：A=	.2		
		元以下	=2。	3.3 次		
		.	3.7 種	以上：		
			以上：	N=5		
			A=5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未考量「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其行使裁量權有違比例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另訴願人就本件已善盡相當注意之義務並無過失，原處分機關未能明察並舉證訴願人應負本件過失責任，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不予以處罰。

(二) 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環保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環署毒字第 1010118061 號函釋，認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量之計算係以達管制濃度以上物質之重量計算而據以處罰訴願人，惟該函釋係訴願人輸入行為後所為之解釋，其位階亦低於法律規定，原處分顯違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

(三) 本案前經臺北市政府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府訴三字第 10109198500 號訴願決定撤銷，撤銷

理由之一認為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之申報內容遽認定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輸入運作超過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之毒性化學物質「○○」而予以處分，尚嫌率斷。本件原處分機關仍未就管制濃度部分有其他相關檢驗或證明資料，無法證明訴願人所輸入之系爭毒性化學物質逾管制濃度。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本件前經本府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府訴三字第 101091985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輸入運作內含濃度 5-15%W/W『○○』之 Cap B 封端劑 1 20 公斤，超過『○○』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其所憑依據無非係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之毒化物運作量明細查詢結果，以為認定。惟依訴願人所附 100 年 4 月 19 日進口報單影本顯示，訴願人於當日自德國進口之 Cap B 封端劑數量分別為 29.44 公斤及 80.96 公斤，合計 110.4 公斤，與上開查詢結果所載輸入數量 120 公斤，即

有

不符，則訴願人於該運作量明細查詢結果所申報內容是否為真實，即不無疑義。又該查詢結果所載訴願人申報『○○』濃度為 5%W/W，惟未見原處分機關有其他相關檢驗或證明資料，以供認定本件訴願人所進口輸入之 Cap B 封端劑內含『○○』濃度確有超過管制濃度。是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之申報內容遽認定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輸入運作超過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之毒性化學物質『○○』而予以處分，尚嫌率斷。次查，訴願人主張其係進口內含濃度 5-15%W/W『○○』之 Cap B 封端劑 120 公斤，而非進口『○○』 120 公斤，以此計算，訴願人至多輸入『○○』 18 公斤，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係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35 條第 6 款規定，僅應處 6

萬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乙節，原處分機關雖於答辯書理由敘明：『.....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 1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指表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物質。此系爭物總量計算方式並非訴願人換算其進口貨物中○○濃度佔總量之純質，應為進口貨物不可單獨分離之物質總量.....』惟所憑依據為何？遍查原處分卷並無相關之具體資料可供審究。上開疑義事涉本案違規事實及所涉法條之認定，自有釐清確認之必要.....。」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所公告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之計算疑義部分，以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138971200 號

函請環保署釋示，經該署以 102 年 1 月 10 日環署毒字第 1010118061 號函復略以：「主旨：貴局函詢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經 貴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1 案，本署復如說明……說明：……二、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其運作量之計算即係以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之重量計算，而非將該物質濃度乘以重量換算成純物質 100%濃度之重量。三、查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097），其管制濃度為 1% W/W，大量運作基準為 50 公斤。本案依所附訴願決定書，○○股份有限公司所附 100 年 7 月 19 日進口報單影本顯示，該公司自德國輸入含 5-15%W/W『○○』之 CapB 封端劑 29.44 公斤、80.96 公斤，合計 110.4 公斤，已超過『○○』大量運作基準，應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後始得輸入，該公司顯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之規定。」另依卷附資料顯示，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進口輸入之 Cap B 封端劑內含「○○」濃度部分，亦查察訴願人進口報單所載輸入廠商（德國○○公司）官方網站登載 Cap B 助劑 (L050400-01) 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已載明訴願人所輸入之 Cap B 助劑含「○○」濃度為 20~25%；此外，復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8 日核可文件號碼 097-63-T0003 核可文件資料及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之毒化物運作量明細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過失，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禁止恣意原則、處罰法定原則及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訴願人所輸入之系爭毒性化學物質逾管制濃度云云。查「○○」為行為時環保署公告列管之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其大量運作基準為 50 公斤，管制濃度標準為 1% W/W；次查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違者應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以下罰鍰，揆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款及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4 日環署毒

字第 0990115776B 號公告等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可運作含量濃度 5-15% W/W「○○」（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 Cap B 封端劑，惟其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未經申請許可前，已輸入運作內含「○○」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之 Cap B 封端劑 110.4 公斤，即其超過「○○」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有原處分機關所附答辯資料、100 年 11 月 18 日核可文件號碼 097-63-T0003 核可文件資料及訴願人

0 年 12 月 30 日申報之毒化物運作量明細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另原處分機關業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11 日府訴三字第 10109198500 號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量之計算疑義及訴願人所進口輸入之 Cap B 封端劑內含「○○」濃度部分，分別函請環保署釋示並查察訴願人進口報單所載輸入廠商（德國○○公司）官方網站登載 Cap B 助劑（L050400-01）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已如前述；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而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查本件訴願人既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維護責任，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以避免對社會安全及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然其於未經申請許可前，即輸入運作超過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內含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 Cap B 封端劑，其過失足堪認定，依法即應受處罰。次查前揭環保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環署毒字第 1010118061 號函釋，係闡明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之計算疑義，原處分機關並非以上開函釋作為處罰訴願人之法律依據，而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款及前揭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等規定處罰訴願人，自與處罰法定原則無違。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

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主動申報、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A \times N \times 100 = 1 \times 1 \times 100 = 100$ 萬元）約三分之一即 34 萬元罰鍰，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次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前即輸入運作內含「○○」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之 Cap B 封端劑 110.4 公斤，超過「○○」管制濃度 1%W/W 及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如前述，則訴願人自無所謂主動申報之問題，且其輸入運作前開第 1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

數量已逾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達 2 倍以上，其濃度亦遠超過該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則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違規行為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責難程度應較故意違反為低等情予以酌減，顯屬不當。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